

**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**  
**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**

**A. 原則問題**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黃婉儀女士意見</b>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最重要是按《基本法》原則辦事。</li><li>● 《基本法》附件已有明確規定修改選舉辦法的程序。</li></ul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政制檢討應在二零零七年以後進行。整個社會應在現階段認真學習《基本法》。</li><li>● 回歸只有短短七年，現時太多政治爭拗並非好事，會讓國內城市迎頭趕上香港。香港應集中精力改善經濟環境。</li></ul>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黃婉儀女士意見</b>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現時分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應保留。</li></ul>